

档号：EDB/TR/2/12(9)

**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号**  
**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聘任**

[注：本通告应交 –

- (i) 各中学、小学、幼稚园及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ii) 各组主管 – 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更新及提醒所有学校(包括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在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中，有关学校聘任教学及非教学人员须注意的事项。学校应查阅拟聘任教师的教师注册资格、是否有刑事定罪纪录、是否涉及任何在进行中的刑事诉讼或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是否正被学校或教育局调查有关其专业失德的指控。学校亦应透过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察悉有关资料，确保聘用的所有人员(包括教师及其他职员)为适合及适当人选。此通告取代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号、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号及第 180/2011 号，并应与 2007 年 9 月 19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1/2007 号「教师注册修订程序」一并阅读及备办。

### 详情

2. 教师肩负传承知识、熏陶品格的重要职责，是学生的楷模，其言行对学生成长影响深远，因此，教师奉公守法，遵从社会可接受的行为准则，秉持专业操守，至为重要。教师必须谨言慎行，以符合社会大众对教师道德和专业操守的期望。教育局与学校一直携手合作，为学生营造关爱和安全的学习环境，保障学生的福祉。在教师注册方面，教育局十分重视教师(包括校长)的专业操守，对曾干犯严重罪行或作出违法行为，或涉及失德行为的申请人，本局会拒绝其注册申请；若这些人士现时为注册教师(包括「检定教员」和「准用教员」)，本局会考虑取消其注册。另一方面，学

校作为雇主，必须在人事聘任及相关事宜上严格甄选及加强管理措施，以防范不合适人士出任教师及非教学人员，包括专责人员、实验室技术员、学校行政主任、文书人员、校工等。

3. 为了在知情的情况下甄选合适雇员，学校必须遵从下列聘用程序，保障学生安全。学校须妥善保存为收集 / 查核新聘任员工的教师注册资料，及纪录查询其曾否涉及刑事罪行的相关资料，以便在本局提出要求时递交或查阅。

### 教师聘任

- (i) 要求应征者在职位申请表及 / 或其他相关文件，作出以下申报，并提供详情：
- 是否曾遭取消 / 拒绝其教师注册资格；
  - 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 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进行中的刑事诉讼或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 就其所知，是否正被学校或教育局调查有关其专业失德的指控。
- (ii) 在职位申请表及 / 或其他相关文件列明，受聘者如有虚报资料 / 隐瞒重要事实，可能面对被刑事检控的严重后果，而学校亦可能会将其解雇；
- (iii) 尽可能了解应征者的个人背景，并作审慎考虑，包括但不限于：
- 查阅应征者的前任雇主发出的服务证明书，并在征得应征者同意后，向其前任雇主查询其工作表现，包括就其前任雇主所知，应征者是否正被调查有关其专业失德的指控；
  - 在申请表上明确征求申请者的同意，学校可以向教育局申请将其教师注册资料向学校发放<sup>1</sup>。最新版本的申请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教育局网页 → 教师相关 → 资格、培训与发展 → 资格 → 教师

---

<sup>1</sup> 提供的资料包括：有关拟聘用教师的教师注册是否有效、其教师注册 / 申请曾否遭取消 / 拒绝、曾否就教师注册收到教育局发出的谴责 / 警告 / 劝喻信或需要教育局审视其注册资格的情况。

注册)；

- 如应征者曾有专业失德或违法行为，学校应向其查询详情和要求提供证明，聘用与否，须经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讨论、纪录在案；
  - 如应征者不同意上述查询或查核，而学校仍拟聘用，须向教育局说明理由；
- (iv) 处理应征者的个人资料时，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就此，学校应在职位申请表及 / 或其他相关文件列明，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将用作处理职位申请及评估应征者是否适合该职位。应征者应按学校 / 教育局要求，提供 / 尽力取得所有相关资料，否则该申请可能不获处理；
- (v) 在聘用程序的最后阶段，须要求准雇员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以确定其申报的性罪行定罪纪录属实。学校可参照 **附录一** 及浏览香港警务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网页 (<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了解该机制的实施详情，包括计划守则及申请程序；
- (vi) 如自行招聘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须依循教育局自 2009/10 学年起推行的加强措施，要求新聘的英语教师提交其居住国家所发出的无犯罪纪录证书或其他合法的证明文件，详情请参阅教育局就聘用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发出的最新通函。通函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教育局网页 → 课程发展 → 资源及支援 → 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 → 「英语教师」聘任事宜)；
- (vii) 仔细查阅应征者的教师注册证和资历文件的正本，并将教师(包括「检定教员」和「准用教员」)的注册证资料副本存档，以备查核；
- (viii) 如拟聘用未注册为「检定教员」的人士为教师，学校必须确保该人士上任前已根据有关要求申请注册为「准用教员」<sup>2</sup>或「检定教员」。有关教师注册事宜的详情，请参阅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出的信函。[有关信函](#)已上载教育局网页(教育局网页 → 教师

---

<sup>2</sup> 如该名人士曾受聘于其他学校并注册为「准用教员」，其许可证会因停止受雇于许可证所指明的学校而被自动取消。

相关→资格、培训与发展→资格→教师注册），我们会按需要更新，并通知学校；

- (ix) 透过不同途径（例如要求教师签署文件作有关承诺，或向教师发出指引），清楚列出学校对教师在专业操守方面的要求和期望，并提醒应征者，如获受聘，他们须承诺秉持教师专业操守，为学生树立良好的典范，谨言慎行，包括注意其在社交媒体的言论，因有关言论可能影响学生及社会人士对教师团队的信心，而其他人员（例如专责人员）亦须承诺秉持其相关专业的操守，保障学生的福祉；
- (x) 除非得到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书面准许，被取消 / 拒绝教师注册的人士不得进入或逗留在任何学校。

### 聘用期间

- (xi) 透过不同途径（例如教师手册及教职员会议）定期向所有员工清楚说明校方对其工作表现（包括教师专业操守）的期望；
- (xii) 要求教师当知悉自己涉及任何在进行中的刑事调查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被警方逮捕或拘捕，必须即时向学校报告<sup>3</sup>，并在调查或诉讼完结后，即时向学校报告结果。学校应按事件的性质于调查或刑事诉讼进行期间适当调配有关教师的工作；如事件性质严重者，应参考《资助则例》所列出的情况及在符合《雇佣条例》相关条文的规限下，考虑暂停该教师的教学职务或任何有机会单独接触学生的职务，以保障学生的安全及福祉；
- (xiii) 若得悉教师涉嫌干犯严重罪行或失德行为，学校必须在知悉有关事件后立刻向教育局呈报，以供局方考虑采取跟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审视有关教师的教师注册资格；
- (xiv) 如学校发现教师有漏报或隐瞒，学校应按事件的性质和严重性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包括考虑暂停有

---

<sup>3</sup> 自 2021/22 学年起，教育局会为所有注册教师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刑事纪录查核，以杜绝因漏报或隐瞒而出现的遗漏个案，以及填补注册教师在中断服务期间涉事未报的情况，进一步保障学生的福祉。

关教师的职务，甚至将其解雇；

- (xv) 学校应提醒教师，如相关的个人资料（例如通讯地址、电话等）有更改，应尽快通知学校及教育局的教师注册小组。

### 教师离任

- (xvi) 在服务证明书上列明教师离职的原因，例如辞职、退休、合约届满、解雇等，方便其他学校作聘用的参考。

### 非教学人员聘任

- 4. 请注意，除上文第 3 段(vi)、(vii)及(viii)项只适用于教师外，其余各项同时适用于聘任教师及非教学人员，包括专责人员、实验室技术员、学校行政主任，以及文书人员及校工等。

### 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

- 5. 请注意，上述要求亦适用于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至于第 3 段(vii)及(viii)项关于教师注册事宜，就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聘用教师的豁免条件（见 **附录二**），请特别注意当中的第 6 条及第 7 条。

### 查询

- 6.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高级服务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

政府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按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意见，推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所有学校（包括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必须在聘任程序中采用这机制，以加强保障学生的福祉。

2. 概括而言，凡某职位主要向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提供服务、在为这些人士提供服务的处所内工作，或涉及与这些人士有经常或定期接触（尤其是未经监察的接触）的准雇员，即属该机制所涵盖的范围。学校须要求所有应征这类职位（包括教学及非教学职位）的准雇员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至于由服务承办商调派到学校工作的人员，如所任职位符合任何上述准则，即使有关人员并非学校雇员，校方亦须要求服务承办商指示所属员工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并授权校方查询查核结果。学校可浏览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网页（<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了解查核机制的实施详情，包括计划守则、申请程序，以及雇主就可能聘任申请人所发出的证明书范本。

3. 该查核机制可为学校提供招聘员工所需的重要参考资料。鉴于保护学生至关重要，学校必须采用该机制，在聘用程序的最后阶段，要求准雇员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应声明倘若应征者拒绝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有关求职申请将不获受理。学校可使用教育局提供的[查核表格](#)以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并应妥善保存相关纪录。学校亦须同时留意[《学校行政手册》](#)、[相关聘任指引](#)及[常见问题](#)。上述[查核表格](#)和有关聘任的资料已载于教育局网页，学校可循以下路径参阅（《学校行政手册》：教育局网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行政规则 → 学校行政手册；相关聘任指引及常见问题：教育局网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聘任事宜）。

4.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为学校提供可靠的途径，以核实准雇员申报的性罪行定罪纪录，让学校在知情的情况下甄选合适雇员担任校内工作。然而，查核机制不能取代学校现行审慎的聘任程序，校方应继续在聘任员工时审慎行事，以确保能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  
(第 279F 章)

附表 2  
雇用教员

第 2 部  
豁免条件

1. 在获豁免学校任教的教员须具备准用教员的最低资格，即 -
  - (a) 持有一张或两张香港中学会考证书，其中总共有 5 个不同科目成绩达 E 级或以上，包括 -
    - (i) 英国语文（课程乙），或常任秘书长认为相当于该证书 E 级或以上水平的英国语文程度；或
    - (ii) 中国语文；或
  - (b) 持有一张或两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证书，其中总共有 5 个不同的下述科目 -
    - (i) 英国语文或中国语文，成绩达第 2 级或以上；
    - (ii) 2 个科目，其中每个科目均是 -
      - (A) 一个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绩达第 2 级或以上；
      - (B) 一个应用学习科目中的科目，成绩为“达标”或“达标并表现优异”；或
      - (C) 一个其他语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绩达 E 级或以上；及
    - (iii) 2 个科目，其中每个科目均是 -
      - (A) 一个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绩达第 2 级或以上；或
      - (B) 一个其他语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绩达 E 级或以上。
2. 在获豁免学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级的教员须具备 -
  - (a) 任何指明院校所发出的高级文凭，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学士学位；或
  - (b) 常任秘书长认为相当于高级文凭或副学士学位的资格。

3. 在获豁免学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级或专上课程的教员须具备-
  - (a) 任何指明院校的认可学位；或
  - (b) 常任秘书长认为相当于认可学位的资格。
  
4. 教员被要求教授的科目，只可以是该教员取得资格或在公开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的科目。
  
5. 获豁免学校的校监须-
  - (a) 于任何教员开始在该校任教的一个月内，将该教员的姓名、身分证号码、资格及首次聘任的日期，以书面向常任秘书长作出报告；
  - (b) 在报告内包括一项书面陈述，证明关于该教员的资料属正确；及
  - (c) 采取合理步骤以确保该教员声称取得的资格是真确的。
  
6. 本部第 7 条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不得在获豁免学校任教-
  - (a) 该人是检定教员，而其注册并没有根据本条例第 47 条被取消；或
  - (b) 该人有准用教员许可证，而该许可证并没有根据本条例第 52 条被取消。
  
7. 本部第 6 条所提述的人为-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对待儿童或虐待儿童的罪行的人；
  - (b)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该部处理性罪行）或《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第 579 章）所订的罪行的人；或
  - (c) （在不影响 (a) 及 (b) 段的原则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并被判处扣押刑罚、感化令、社会服务令或罚款超过\$10,000 的人。